

## (一)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領用須知

一、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法治認知觀念及善盡社會責任，特發放生活教育券補助金扶助弱勢學生就學生活，並依 108 年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規定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以「學習取代工讀」輔導機制，學生除完成晤談輔導紀錄外，另需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(智慧財產權、犯罪預防等)、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(研習)，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(可參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非營利組織名錄)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(義工)，並提供 6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(服務)證明及 250 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，始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須符合以下兩項資格者，方可提出申請：

(一)符合以下身分之一且具本校正式學籍：

- 1.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2.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資格
-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5.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6.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
- 7.其他身分(須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)

(二)需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博愛助學獎補助中跨面向(B 學習面、C 職涯面)獎助項目。

三、申請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需透過系主任、導師晤談完成對申領學生之關懷輔導，並填妥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領取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輔導紀錄」。

(二)於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(智慧財產權、犯罪預防等)、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

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 ( 研習 )、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 ( 可參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非營利組織名錄 )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 ( 義工 )、並提供 6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 ( 服務 ) 證明及 250 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。

四、本補助金每年度發給乙次，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而定，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，收件期限於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，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。補助金有名額限制，需依照繳交順序審核發放，因此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。補助原則如下：配合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，第一、二學期均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，完成輔導紀錄乙次並繳交時數證明後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壹萬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。